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錢士謙

被告 陳柏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